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金百麗珠寶精品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千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意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一紙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